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（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吸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迈通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抢救车、医用推车、手术推车、治疗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荣州医疗器械厂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医用低速离心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11362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53.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医用单摇床、医用双摇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宁市晨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康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8日

